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东港热电通过本次担保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所投入的资金。

2、为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小额贷款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及时进行适度的银行融资为扩大运营资金规模,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小额贷款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3亿元,增加营运资金。本次融资事项需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因此对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年5月17日

注册号: 330803000009368

住所: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凭资质证书经营),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持有东港热电51%股权,为东港热电的控股股东。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东港热电资产总额418,781,832.53元,负债总额283,548,224.31元,净资产135,233,608.22元,资产负债率67.71%,营业收入269,630,597.21元,利润总额66,137,469.40元,净利润49,605,610.11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东港热电资产总额 418, 191, 184. 73 元, 负债总额 243, 992, 858. 55 元, 净资产 174, 198, 326. 18 元, 资产负债率 58. 34%, 营业收入 224, 411, 338. 47 元, 利润总额 49, 812, 402. 72 元, 净利润 38, 964, 717. 96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年9月23日

注册号: 330183000050794

住所: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郑秀花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富阳市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 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持有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949,033,029.72元,负债总额263,888,964.76元,净资产685,144,064.96元,资产负债率27.81%,营业收入115,417,177.23元,利润总额101,320,862.29元,净利润75,970,258.61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 974,039,075.28 元,负债总额 259,001,500.56 元,净资产 715,037,574.72 元,资产负债率 26.60%,营业收入 112,502,892.65 元,利润总额 92,837,571.39 元,净利润 69,628,178.5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为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 1、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 东港热电通过本次担保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所投入的资金。公司为控股51%的子公司东港热电提供担保支持,不仅能够降低 其财务成本,还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 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 东港热电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 2、为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 小额贷款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及时进行适度的银行融资可以扩大运营 资金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
- (2)本次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 (3)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包含本次担保后,截止到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3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